

| | |
|---|-----------|
| 收 | 106年9月14日 |
| 文 | 第 507 號 |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趙晉緯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0
電子郵件：cw_ts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50128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乘客安全，請貴局轉知相關遊覽車及行駛高（快）
速公路之客運班車業者公會，加強辦理說明二宣導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運輸研究所蒐集國際上已有多數國家對於無站位設計、行駛高速公路或非屬地區運輸之大客車，規定4歲以上乘客需使用安全帶，本部106年5月15日已邀集相關客運業者公會及相關單位研商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」修正草案獲有共識，將研修第31條增訂4歲以上乘客搭乘大型車未繫安全帶之處罰規定，後續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，併相關委員相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案審議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完成三讀修正通過前，請貴局協促相關遊覽車及客運業者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遊覽車及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客運班車先配合使用影片或標示，宣導全車乘客乘車時請繫妥安全帶，駕駛人行車前請逐一檢查提

電子
文
時
在



醒乘客繫妥安全帶，並加強所屬駕駛人行車安全教育。

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請協助共同提升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17-09-14
10:30:44

裝



訂

線